ICS 65.020.20
B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07.1—2008
代替 GB 4407.1—1996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Seed of economic crops—Part 1: Fibre species

2008-04-14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4407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纤维类；

——第 2 部分：油料类。

本部分为 GB 4407 的第 1 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和种业发展新情况对 GB 4407.1—1996《经济作物种子　纤维类》的修订，并代替 GB 4407.1—1996。

本部分与 GB 4407.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明确了适用范围；

——修订了定义和术语；

——明确了棉花薄膜包衣种子、转基因种子的质量指标；

——增加了棉花杂交种及其亲本种子的质量指标；

——修改了亚麻种子净种子、黄麻和红麻种子发芽率的要求；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棉花品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麻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支巨振、杨伟华、金石桥、许红霞、杨瑞林、赵建宗、傅友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408—1984、GB 4409—1984；

——GB 4407.1—1996。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1　范围

GB 4407的本部分规定了陆地棉(*Gossypium hirsutum*)、海岛棉(*Gossypium barbadense*)、圆果黄麻(*Corchorus capsularis*)、长果黄麻(*Corchorus olitorius*)、红麻(*Hibiscus cannabinus*)和亚麻(*Linum usitatissimum*)种子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上述纤维类种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 4407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3543(所有部分)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 4407的本部分。

3.1

原种　basic seed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3.2

大田用种　qualified seed

用常规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种，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3.3

毛籽　undelinted seed

籽棉经轧花或剥绒，其表面附着短绒的棉籽。

3.4

光籽　delinted seed

脱绒后的棉籽。

3.5

薄膜包衣籽　encrusted seed

形状类似于原来的种子单位，可能含有杀虫剂、杀菌剂、染料或其他添加剂的种子。

4　质量要求

4.1　总则

种子质量要求由质量指标和质量标注值组成。质量指标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质量标注值应真实，并符合本部分质量要求(见4.2)。

4.2　质量标准

4.2.1　棉花

棉花种子(包括转基因种子)质量应符合表1的最低要求。

表 1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型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　分 不高于
棉花常规种	棉花毛籽	原种	99.0	97.0	7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光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薄膜包衣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杂交种亲本	棉花毛籽		99.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杂交一代种	棉花毛籽		95.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5.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5.0	99.0	80	12.0

4.2.2　黄麻、红麻和亚麻

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2 的最低要求。

表 2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　分 不高于
圆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长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5	12.0
	大田用种	96.0			
红麻	原种	99.0	98.0	75	12.0
	大田用种	97.0			
亚麻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5　检验方法

净度分析、发芽试验、水分测定、真实性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2　质量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